

## 迁安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监控化学品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县级	县级	
2	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年第466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订）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县级	县级	

